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披露情况：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 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